

药贩倒卖医保“回流药”牟利

6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斩断黑色链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涂欣蕊)“医保卡里的钱用不完能‘套现’赚钱”“开药转卖每月轻松获利数千”……这些看似“划算”交易的背后,隐藏着吞噬国家医保基金的犯罪链条。近日,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重大医保“回流药”案件,并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6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,揭露了“回流药”骗保黑幕。

去年9月,潜山市医疗保障局发现胡某在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,购药量明显超出正常用药量,存在转卖医保药品的嫌疑。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立即展开侦查,迅速锁定胡某出售药品的下线人员陈某。今年6月,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安徽省蒙城县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一条骗取医保基金倒卖“回流药”的灰色生意链浮出水面。

经查,陈某的药品来源不仅限于胡某,其还通过网络发布“刷医保卡套现”小广告等多种途径进行引流,

李某、潘某、朱某、吴某等人均多次将药品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转售给陈某,陈某通过微信支付药款。除了有进货渠道,陈某还有固定的销售渠道,其不仅通过快递将药品出售给一些患者,还通过快递将医保“回流药”销往河南、山东、天津等地的药店或中间商,从中赚取巨额差价。

目前,已查实陈某销售“回流药”获利200余万元,其下线已到案10人,潜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陈某及其下线5人。这条由“患者、药贩子、药店、诊所”串联起来的“医保开药——非法回收——转售牟利”的黑色产业链被斩断。

检察官提醒: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“救命钱”,绝不能成为少数不法分子的“唐僧肉”。广大群众要规范使用医保卡,严格按照规定报销医疗费用,不盗刷、冒刷医保卡,更不可倒卖药品,不要因贪图小利被不法分子诱导,触碰法律红线,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火速拦截虚假投资诈骗

警方抓获两名“车手” 查扣现金25万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杨凡 赵飞)近日,桐城市公安局凭借精准预警和快速处置,成功拦截一起虚假投资网络诈骗案件,当场抓获两名涉嫌帮助转移诈骗资金的“车手”,查扣涉案资金25万元,及时为受害人李女士挽回4万元经济损失。

当日上午,桐城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一条线索:辖区内有群众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,且相关人员即将进行资金转移操作。反诈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,一边对线索进行深度研判,一边协调辖区派出所警力迅速开展核查,力争在受害人资金转出前完成拦截。

经过紧急排查,民警迅速锁定双方交易地点。12时,烈日炎炎

下,民警连续蹲守3个多小时,最终成功抓获取现“车手”王某、张某,并当场从其车内查获涉案现金25万元。

经初步审讯,犯罪嫌疑人王某、张某对其受雇于诈骗团伙,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流窜取现并从中抽取提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二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,查扣的25万元涉诈资金将按规定退还受害人。

近年来,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,桐城警方不断健全预警拦截机制,优化快速反应流程,通过技术拦截、电话劝阻、上门劝阻等多种方式,已成功拦截类似诈骗案件200余起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超500万元。



7月28日,在岳西经济开发区一家企业生产车间,工人正在瓶装矿泉水生产线上忙碌。炎炎夏日,瓶装矿泉水需求量增大,岳西县企业开足马力忙生产,铆足干劲赶订单,以满足市场需求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吴从畏 摄

“飞科”产品遇“孪生兄弟”?

法院这样守护“正牌军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刘洋 吴越)日前,迎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“飞科”商标的民事侵权案件,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0元,维护知名品牌合法权益的同时,彰显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坚定立场。

原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科公司”)系“飞科”商标的权利人,其剃须刀、电吹风等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。被告某电商商户未经许可,在其销售的产品上擅自使用与“飞科”商标近

似的标识,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。飞科公司遂向迎江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

案件承办法官通过比对涉案商标与“飞科”注册商标,认为二者在字形、读音、视觉效果上高度近似,且被告产品与飞科主营产品类别相同,易导致消费者混淆,构成《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权行为。在确定赔偿金额时,案件承办法官综合考量了“飞科”商标的知名度、被告主观恶意、侵权规模及原告维权成本等因素,依法确定了赔偿金额。

网购“三无”产品引纠纷

法院调解化矛盾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文丹丹)7月25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在“闲鱼”平台购买“三无”产品引发的纠纷案件。

今年3月,原告甘某为治疗孩子咳嗽,在“闲鱼”平台被告林某注册的店铺多次购买一款产品。近期,甘某丈夫咳嗽久治不愈,甘某便又花费1330元在林某处购买该产品。林某通过快递将产品发给甘某,然而甘某收到货后却发现产品没有生产日期、质量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家,属于典型的“三无”产品。甘某丈夫使用该产品后,出现过敏症状并伴随呕吐。甘某随即要求林某出具产品合格证,林某却无法提

供。甘某向“闲鱼”平台投诉,平台经调查认定该产品为假货。于是,甘某将林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300元。

案件受理后,法官考虑到诉讼流程耗时较长,为了快速解决纠纷,减少当事人诉累,承办法官决定先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,进行释法明理工作。法官向林某详细说明了销售“三无”产品需承担的法律后果,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;同时也向甘某讲解了此类案件的赔偿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。在法官耐心细致调解下,被告林某认识到自身错误,同意赔偿原告甘某部分损失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房产出租

- 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,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- 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

-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 - 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 - 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 - 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 - 9、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-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,面积42.14平方米。
- 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